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

**中護Sunny吉他社**

**1.社團簡介**

(1)社團屬性及成立宗旨

社團屬性：康樂性

成立宗旨：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快樂地彈吉他以及找到一個屬於自己的舞台。

(2)組織架構

社長：負責領導整個社團，制定大方針和目標，協調社團內的各項事務，並負責與其他組織、學校單位協調合作事宜。

副社長：協助社長處理工作，有時在社長不在場時擔任代理。

公關：負責社團形象的宣傳、社交媒體管理、活動宣傳等。

總務：管理社團的財務事務，包括預算制定、資金管理、報帳等。

教學：吉他社有教學方面的活動，有專門的教學指導成員，負責指導社員學習吉他技巧。

活動：負責組織各類活動的籌備、規劃和執行，例如演出、比賽、社遊等。

器材：負責管理和維護社團所需的器材和設備，確保這些資源在活動中能夠正常運作。

美宣：負責視覺設計和宣傳活動的成員，其工作範圍主要包括視覺呈現和宣傳推廣。

社團老師：提供吉他教學和指導，確保社團活動符合學校政策和規範。

社員：社團的基礎成員，參與各項社團活動，可能擔任不同的職務或參與特定專案。

(3)社團概況描述

吉他社是一個充滿音樂氛圍的社團，致力於促進吉他音樂的學習和交流。我們的社員來自不同年級和音樂背景，共同分享著對吉他的熱愛。社團提供了一個開放、友好的環境，讓成員有機會在音樂領域發展技能，同時建立深厚的友誼。吉他社會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，包括的期初茶會、吉他成果發表會、七校聯合迎新等。這些活動提供了一個舞台，讓成員可以展示自己的音樂才華，同時學習和受益於其他成員的經驗。我們積極參與學校文藝活動和社區演出，展現吉他社的音樂實力。

(4)未來展望

吉他社以不斷進步和創新見長，我們鼓勵成員嘗試各種音樂風格，並開發自己的創作才華。未來，我們計劃舉辦更多的合作活動，與其他音樂社團和藝術團體進行交流，為社員提供更豐富的音樂體驗。

**2.社團組織章程**

第一條、社團名稱：中護Sunny吉他社(以下簡稱本社)

第二條、社團宗旨：本社團是康樂性社團，成立目的在能夠學習彈吉他、自彈自唱以及上台表演。

第三條、社團組織：本社設社長、副社長、總務、公關、教學、器材、活動與美宣等職位，其職掌、權責如下：

(一)社長：負責領導整個社團，制定大方針和目標，協調社團內的各項事務，並負責與其他組織、學校單位協調合作事宜，任期一年。

(二)副社長：一人，協助社長處理工作，有時在社長不在場時擔任代理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總務：一人，管理社團的財務事務，包括預算制定、資金管理、報帳等，任期一年。

(四)公關：一人，負責社團形象的宣傳、社交媒體管理、活動宣傳等，任期一年。

(五)教學：二人，吉他社有教學方面的活動，有專門的教學指導成員，負責指導社員學習吉他技巧，任期一年。

(六)器材：二人，負責管理和維護社團所需的器材和設備，確保這些資源在活動中能夠正常運作，任期一年。

(七)活動：二人，負責組織各類活動的籌備、規劃和執行，例如演出、比賽、社遊等，任期一年。

(八)美宣：二人，負責視覺設計和宣傳活動的成員，其工作範圍主要包括視覺呈現和宣傳推廣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、社員資格：本校所有學生，對本社活動有興趣，認同本社理念且具有責任感，願為本社服務之同學。

第五條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，並接受工作之指派。

(二)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。

(三)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(以家長、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)。

(四)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，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。

第六條、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：

(一) 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，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提起罷免案，經進修部學務組同意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，新社長或副社長名單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生效。

(二) 社長、副社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其罷免亦同，新幹部名單並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 生效。

第七條、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：

(一)由校內老師擔任為原則；如有外聘講員時，酌請學校予以補助行政費用。

(二)遴聘辦法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：本社團最高決策機構為社員大會，其餘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得設召開組會議。

(一)社員大會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重要社務，並擬定社團活動、內容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由社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始可召開，討論臨時性重要社務。

(三)分組會議：由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召開。

(四)幹部會議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追蹤社團活動業務之進度，及結束之活動檢討，並決議社團活動及內容。

第九條、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
(一)經費來源：

(1)社員入社繳交社費900元，休、退學不予退費；辦理活動時，視需要另行收費。

(2)學校補助。

(3)其他(如聯合迎新之贊助費用、演出費)。

(二)經費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第十條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本章程應通過，並送進修部學務組審核核可後生效，其修改亦同。由各幹部擬定後，交由社員大會